



长按识别下方二维码关注“侯永斌”公众号

可下载更多会计考试资料及了解考试最新动态



2025 年注会《经济法》母仪天下---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复习方向】

本章以考查“客观题”为主，2025 年预计分值占比 3%~6%，民事法律行为、诉讼时效考核频率较高。

【核心考点】

考点一、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		具体内容	
1	单方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解除权的行使、效力待定行为的追认、债务免除、订立遗嘱等	
	双方行为	要求意思表示全部一致，与是否有偿无关	
	多方行为	可以“多数决”的方式作出，对“表示者共同代表的法人”和“未表示同意的成员”均有拘束力	
2	有偿行为	略	①某些行为是法定有偿或无偿，不能约定； ②仅有偿行为存在显失公平 ③有偿行为的民事责任通常更重 ④债权人行使合同保全的撤销权时，应考虑有偿行为人是否知情，无需考虑无偿行为人的主观意图
	无偿行为	如赠与、无偿委托、无偿消费借贷等	
3	负担行为	如合同行为	使一方相对于他方承担一定“给付义务”（可是作为也可是不作为）
	处分行为	如物权行为	直接导致权利发生变动
4	要式行为	融资租赁、建设工程、技术开发、定金合同；票据行为等	
	不要式行为	可自由选择形式	
5	主法律行为	略	【老侯提示】主法律行为不成立（无效），从法律行为不成立（不生效）；主法律行为履行完毕，并不必然导致从法律行为效力丧失
	从法律行为	担保合同	

【例题·多选题】（2024 年）下列属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A. 撤销要约



- B. 行使解除权
- C. 行使撤销权
- D. 作出决议

【答案】ABC

【解析】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撤销权的行使、解除权的行使、效力待定行为的追认、债务的免除等。选项D属于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例题·多选题】（2023年）下列属于双方法律行为的有（ ）。

- A. 赠与合同
- B. 立遗嘱
- C. 委托合同
- D. 抛弃动产

【答案】AC

【解析】双方民事法律行为需要两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选项AC，都需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才能成立，是双方民事法律行为；选项BD，属于单方法律行为。

【例题·单选题】（2024年）关于有偿民事法律行为，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当事人一方必须给付金钱对价
- B. 当事人互负给付义务
- C.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一定是法定的
- D. 消费借贷一定是有偿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B

【解析】选项A、B，有偿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代价（包括金钱、财产、劳务）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C，法律规定某些民事法律行为必须有偿或无偿，如买卖必须有偿，而赠与必须无偿，当事人不能约定。法律没有规定的合同，如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有偿或无偿。选项D，无偿消费借贷属于无偿民事法律行为。

【例题·多选题】（2022年）关于无偿民事法律行为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无偿民事法律行为是不存在显失公平的
- B. 无偿民事法律行为属于单方法律行为
- C. 无偿民事法律行为的民事责任重于有偿行为
- D. 无偿民事法律行为无需考虑当事人主观意图，债权人就可以主张合同保全的撤销权

【答案】AD

【解析】选项A，有偿民事法律行为显失公平时，受损害方有权请求撤销该行为；无偿民事法律行为不存在显失公平；选项B，无偿民事法律行为也可能是双方法律行为，如赠与合同；选项C，有偿民事法律行为的民事责任通常重于无偿民事法律行为；选项D，有偿民事法律行为，在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时，债权人可主张合同保全的撤销权；无偿民事法律行为，不用考虑当事人的主观意图就可主张合同保全的撤销权。

【例题·单选题】（2023年）下列属于负担行为的是（ ）。

- A. 甲将垃圾扔进垃圾桶
- B. 乙将卖出的房子进行过户转让
- C. 丙签订房屋出租合同
- D. 丁购买钻戒赠送给未婚妻并交付

【答案】C

【解析】负担行为产生的是债法上的法律效果，其中负有给付义务的主体是债务人。处分行为是直接导致权利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物权行为就是典型的处分行为。本题中，选项A扔垃圾并非法律行为，选项B导致房屋所有权转移，是处分行为；选项D导致钻戒所有权转移是处分行为。



【例题·单选题】（2020年）下列关于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民事主体根据负担行为所负担的义务不包括不作为义务
- B. 负担行为直接导致既有权利的变动
- C. 负担行为产生的是债法上的法律效果
- D. 处分行为中的权利人享有履行请求权

【答案】C

【解析】选项A，负担行为是使一方相对于他方承担一定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这种给付义务既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选项B，处分行为是直接导致权利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选项C，负担行为产生的是债法上的法律效果；选项D，负担行为中的权利人可以享有要求履行的请求权，义务人的履行行为是请求权实现的重要前提；处分行为则直接使权利发生变动，并不需要义务人积极履行给付义务。

【例题·单选题】（2023年）下列属于要式行为的是（ ）。

- A. 客运合同
- B. 赠与合同
- C. 建设工程合同
- D. 委托合同

【答案】C

【解析】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或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是要式行为。

【例题·单选题】（2022年）下列属于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 A. 运输合同
- B. 保证合同
- C. 委托合同
- D. 借款合同

【答案】B

【解析】从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从属于其他民事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民事法律行为。保证合同作为担保合同其效力从属于运输合同、委托合同、借款合同等主合同。

【例题·单选题】（2022年）下列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解除权的行使属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 B. 负担行为产生债法上的法律效果
- C. 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的当事人不可以自由选择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 D. 主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不影响从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性

【答案】B

【解析】选项A，解除权的行使属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选项C，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的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选项D，主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从民事法律行为也不生效。

考点二、意思表示

考点	具体内容			
分类	无相对人	如遗嘱行为、抛弃动产等		
	有相对人	如合同行为、行使撤销权、法定代理人的追认等 【老侯提示】单方行为≠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生效	无相对人	意思表示完成时		
	有相对人	对话	知道内容时	
		非对话	一般情况	到达时
		数据电文	指定特定系统接收	到达时



			电文	未指定特定系统接收	知道到达时
				当事人有约定	从其约定
			公告方式		发布时
形式	明示（书面、口头、推定）或默示（沉默是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符合交易习惯”时）				

【例题·单选题】（2024 年）下列属于有相对人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 A. 免除债务
- B. 抛弃动产
- C. 协商解除
- D. 遗嘱行为

【答案】A

【解析】选项 B、D 属于无相对人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C 属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例题·单选题】（2023 年）下列不属于意思表示到达对方时生效的是（ ）。

- A. 免除债务
- B. 承诺
- C. 法定撤销
- D. 遗嘱

【答案】D

【解析】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如订立合同过程中的要约和承诺、债务免除、授予代理权、合同解除等意思表示，均采取到达主义。选项 D，遗嘱是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既然没有相对人，谈不上“到达对方”。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一般是“表示完成时”生效。

【例题·单选题】（2023 年）下列关于意思表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要约邀请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 B.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必须以明示的方式作出
- C.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发布时生效
- D.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作出时生效

【答案】C

【解析】选项 A，要约是指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选项 B，意思表示可以分为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和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意思表示可以明示或默示作出。选项 D，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例题·多选题】（2024 年）下列行为中，属于以推定形式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 A. 钱某在公交车上投入硬币
- B. 甲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乙公司订购办公用品
- C. 赵某在超市购物时向售货员交付现金
- D. 丙公司在视频会议中同意收购丁公司的股份

【答案】AC

【解析】推定形式，指当事人并不直接用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进行意思表示，而是通过实施某种积极的行为，使得他人可以推定其意思表示的形式。如在超市购物，向售货员交付货币的行为就可推定为行为人具有购买物品的意思。选项 B，属于书面形式。选项 D，属于口头形式。

【例题·单选题】（2019 年）下列关于意思表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要约不属于意思表示
- B. 非对话的意思表示属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C.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作出意思表示的，视为放弃继承

D. 以公告方式进行意思表示的，自公告发布时生效

【答案】D

【解析】选项 A，要约属于意思表示。选项 B：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分为对话的意思表示和非对话的意思表示；选项 C：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例题·多选题】（2018 年）下列情形中，沉默可以视为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有（ ）。

- A. 当事人有约定
- B. 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
- C. 法律有明文规定
- D. 当事人纯获利益

【答案】ABC

【解析】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考点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类型	具体内容		
无效	“无能人”独立实施、通谋虚假表示、恶意串通、违法、违背公序良俗		当然无效、自始无效、绝对无效
可撤销	欺诈（包括第三方实施且对方知情）		受害方自知道→1年（17）
	胁迫		受害方自行为终止→1年
	重大误解	基于交易习惯除外	各方自知道→90日
	显失公平	（1）情节严重，即使未偏离市价，仍可能构成显失公平 （2）行为“成立后”因情势变化所致除外	受害方自知道→1年
效力待定	“限制人”独立实施除纯获益及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其他法律行为		
	滥用代理权（恶意串通除外）		
	无权代理（表见代理除外）		

【例题·单选题】（2024 年）下列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 A. 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
- B. 受欺诈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
- C.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 D. 受胁迫的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C

【解析】选项 ABD，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例题·多选题】（2023 年）下列各项中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 A. 周某与王某以虚假意思表示订立的买卖合同
- B. 孙某胁迫吴某以不合理低价将房屋卖给自己
- C. 赵某的代理人于钱某合谋签订损害赵某合法权益的买卖合同
- D. 7 岁张某将自己参赛所得奖金赠与李某

【答案】ACD

【解析】选项 A，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选项 B，胁迫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C，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选项 D，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例题·多选题】（2023 年）下列各项中，属于重大误解的有（ ）。

- A. 图书买卖中将影印版英文书误认为中文书
- B. 古玩市场上将清代瓷碗认为宋代瓷碗
- C. 住房买卖中将二套房误认为首套房
- D. 手表售价中将售价 11.1 万元错标为 1.11 万元

【答案】ACD

【解析】所谓按照通常理解错误是重大的，是指从一个处在行为人地位的普通人立场来看，错误认识会对交易的成立产生重大影响。比如，将 11.5 万元误认为 1.5 万元，将二套房误认为首套房，将 100 公斤误认为 100 斤，将铁螺母误认为铜螺母。但是，基于交易习惯不构成重大误解的除外。比如，在古玩市场上对花瓶年代、手镯材质、钱币真假等发生错误认识。

【例题·多选题】（2024 年）下列各项中，属于显失公平行为的有（ ）。

- A. 甲公司利用刚满 18 周岁学生孙某缺乏经验，诱使其签订 10 万元预付款消费合同
- B. 赵某利用钱某患病急需救治，按市价的 50% 购买房屋
- C. 乙公司利用 80 周岁李某缺乏相关知识，将市价 200 元保健品以 800 元销售
- D. 丙公司利用丁公司急需扩大再生产，按其抵押房屋的 60% 提供贷款

【答案】ABC

【解析】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D 不属于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

【例题·多选题】（2024 年）下列关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在撤销之前，该民事法律行为已经生效
- B. 一经撤销，该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无效
- C. 法定期间经过后，不得撤销该民事法律行为
- D.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主动撤销该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ABC

【解析】选项 A，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在成立之时具有法律效力，对当事人有约束力。选项 B，如果当事人行使撤销权，该民事法律行为因撤销而归于无效。一旦被撤销，其行为效果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效果一样。选项 C，撤销权有存续时间，超过法定期限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选项 D，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以撤销行为为之，人民法院不主动干预。

【例题·单选题】（2021 年）下列民事法律行为中，属于效力待定的是（ ）。

- A. 孙某和李某订立演出合同，为了逃税，将实际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演出报酬记载为 1 千万元
- B. 周某丧失代理权后，仍以原被代理人万某的名义与吴某订立钢材买卖合同
- C. 郑甲将其手机赠与其 15 周岁的孙子郑丙
- D. 7 周岁的赵某从小卖部老板钱某处购买书包一个

【答案】B

【解析】选项 A，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选项 B，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行为，属于无权代理，其行为效力待定；选项 C，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选项 D，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考点四、诉讼时效的适用适用

考点	主要内容
----	------



适用	一般的请求权
不适用	①存款、债券、出资 ②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③“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④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扶养费

【例题·单选题】（2022年）下列情形中，适用诉讼时效的是（ ）。

- A. 债权请求权
- B. 撤销权
- C. 解除权
- D. 追认权

【答案】A

【解析】选项BCD，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性质上属于形成权，适用除斥期间。

【例题·单选题】（2021年）出国访学的甲回国后，发现邻居乙的房屋外墙摇摇欲坠，随时可能倒向自己的房屋，更发现乙存在擅自入住自己房屋、在自己房屋门口随意倾倒垃圾、毁坏自己房屋门窗等不当行为，遂向乙提出若干请求。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请求权中，适用诉讼时效的是（ ）。

- A. 请求乙返还房屋
- B. 请求乙赔偿毁坏的门窗损失
- C. 请求乙加固其随时可能倒塌的房屋外墙
- D. 请求乙停止在自己房屋门口倾倒垃圾

【答案】B

【解析】选项A，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的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选项CD，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考点五、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与起算

考点	主要内容		
普通时效	“知道”权利受到损害和义务人日起“3年”		
最长时效	自“权利受到损害日起”20年（不适用中止、中断，可延长）		
起算点	未约定履行期限	能确定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届满日
		不能确定	一般 对方明确表示不履行
			要求履行的宽限期届满日 明确表示不履行日
	约定分期履行		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日
	无、限人	权利受侵害	法定代理人知道权利受侵害及义务人日
		对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法定代理终止日
	国家赔偿		知道侵权日
超期	未成年人遭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知道侵权日
	权利人		受害人年满18周岁日
	义务人		起诉权和实体权利不消灭
超期	法院		可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一般应在“一审”期间提出
			不能释明和主动适用

【例题·单选题】（2020年）下列关于最长诉讼时效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为20年

- B.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时起算
C.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可中断、中止
D.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不可延长

【答案】A

【解析】选项 B，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被侵害时计算；选项 CD，最长诉讼时效期间可以适用诉讼时效的延长，但不适用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中止等规定。

【例题·单选题】（2017 年）关于诉讼时效起算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B. 国家赔偿的，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违法行为时起算
C. 请求他人不作为的，自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D. 可撤销合同的撤销权，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算

【答案】A

【解析】选项 B，国家赔偿的诉讼时效，自赔偿请求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选项 C，请求他人不作为的债权请求权，自权利人知道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选项 D，可撤销合同的撤销权是受除斥期间的限制，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故一方当事人就撤销合同之诉主张诉讼时效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六、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与中断

考点		主要内容		
中止	适用情形	“客观”原因	不可抗力；无、限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权利人被控制	
		发生时点	“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法律后果		“暂停”，至障碍消除之日起+6个月	
中断	适用情形	“主观”原因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①私力救济一般“到达”时中断 ②金融机构：依法或依约扣收欠款本息 ③下落不明：在国家级或下落不明当事人住所地省级媒体刊登公告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制定清偿计划
			权利人起诉或申请仲裁	公力救济一般“提出”时中断
			与起诉或申请仲裁等效力情形（7种）	申请支付令；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申请强制执行；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被通知参加诉讼；在诉讼中主张抵销
	法律后果		“归零”，从中断终结时起+3年	
【老侯提示】诉讼时效期间，中止、中断事由等均为法定，当事人不能约定				

【老侯提示】诉讼时效期间，中止、中断事由等均为法定，当事人不能约定

【例题·多选题】（2023 年）下列事由中，导致诉讼时效中止的有（ ）。

- A.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其他人控制
B. 权利人提起诉讼
C.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D. 不可抗力

【答案】AD

【解析】选项 AD，客观原因，导致诉讼时效的中止；选项 BC，主观原因，导致诉讼时效的中断。

【例题·多选题】（2019 年）下列各项中，属于诉讼时效中断事由的有（ ）。

- A. 债权人发送催收信件到达债务人
- B. 债务人向债权人请求延期履行
- C. 债权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 D. 债务人向债权人承诺提供担保

【答案】ABCD

【解析】选项 A，直接向对方当事人送交主张权利文书的，自对方当事人在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虽未签字、盖章但能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时，诉讼时效中断；选项 BD，属于债务人同意履行义务，引起诉讼时效中断；选项 C，属于与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

【例题·多选题】（2017 年）提起诉讼是中断诉讼时效的法定事由。下列各项中，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效力，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有（ ）。

- A. 申请强制执行
- B. 申请仲裁
- C. 在诉讼中主张抵销
- D. 申请追加当事人

【答案】ABCD